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胡玉彪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73********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胡玉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8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其中胡建平、陈芳系夫妇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股变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变动被动增持发生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持股计划外，无其他持股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1,4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3.42%。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因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9,555,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2%。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当期变动比例(%)
胡建平	被动稀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0,900	-0.77%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0.48%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4%
	被动增持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5%
陈芳	被动稀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23%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8%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67,500	-0.52%
	被动增持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	-0.12%
胡玉彪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3,900	-0.14%
	被动稀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3,100	-0.86%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0.01%
	被动增持	2022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0.11%
	被动增持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22%
	被动增持/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0	-0.41%
合计				-11,894,5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无限售流通股	28,278,000	11.60%	23,557,100	9.62%
陈芳		28,278,000	11.60%	26,178,500	10.70%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19,819,900	8.10%
合计		81,450,000	33.42%	69,555,500	28.42%

注：持股比例均以当时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芳质押公司股份 85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2.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7%，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胡玉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交易期间	变动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集合竞价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35.70-47.23	-1,630,000	-0.67%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29.86-39.40	-1,200,000	-0.49%
陈芳	集合竞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36.25-40.40	-1,267,500	-0.52%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40.44-41.67	-282,000	-0.12%
胡玉彪	集合竞价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32.71 -37.74	-1,010,100	-0.41%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39.40-41.61	-1,350,000	-0.55%
合计				-6,739,600	-2.7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 芳 胡玉彪
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平、陈芳、胡玉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增持、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__ 持股数量：81,450,000 __ 持股比例：33.42% 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__ 变动数量：11,894,500 __ 权益变动比例：5.00% __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__ 变动后持股数量：69,555,500 __ 变动后持股比例：28.42% __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方式：因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发生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 芳 胡玉彪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累积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3.42%变动至 28.42%，累积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陈芳、胡玉彪累积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陈芳、胡玉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3.42%变动至 28.4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73********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3、胡玉彪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80********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当期变动比例(%)
胡建平	被动稀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90,900	-0.77%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0,000	-0.48%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4%
	被动增持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	-0.18%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25%
陈芳	被动稀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23%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8%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0%
	集中竞价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67,500	-0.52%
	被动增持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0	-0.12%
胡玉彪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3,900	-0.14%
	被动稀释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3,100	-0.86%
	被动增持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被动增持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集中竞价	2022 年 2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	-0.01%
	被动增持	2022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0.11%
	被动增持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0.22%
	被动增持/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17%
	大宗交易	2023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00	-0.41%
合计				-11,894,5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无限售流通股	28,278,000	11.60%	23,557,100	9.62%
陈芳		28,278,000	11.60%	26,178,500	10.70%
胡玉彪		24,894,000	10.21%	19,819,900	8.10%
合计		81,450,000	33.42%	69,555,500	28.42%

注：持股比例均以当时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运君女士的辞职申请，刘运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运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刘运君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运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冠军，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法国勒芒大学，保险与金融应用数学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中级理财规划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2 年 3 月-2018 年 6 月，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营管理部融资科主管；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鲲和力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曾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6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0	山外山	2023/9/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运君女士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1.8134%股份的股东刘运君女士，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运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予以披露。公司拟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C4 幢二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史东伟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孟卓伟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董事孟卓伟先生、副总裁梅晓阳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0,3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90,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00,3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00,3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2 项关联股东罗卫国和史东伟已回避表决；议案 1-2 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德志、程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45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经认真核实分析，现对《工作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2022 年 3 月，公司以 2.1 亿元增资聚之源取得 35%的股权。公开资料显示，聚之源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公司对聚之源持股比例较低、聚之源持续亏损情况下，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非元股份尽调后对其终止投资的具体情况，再次评估相关担保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1.1 补充披露在公司对聚之源持股比例较低、聚之源持续亏损情况下，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1.1 公司投资聚之源及聚之源经营情况
2022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投资 2.1 亿元，获得聚之源 35%股权，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
聚之源是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六氟磷酸钠生产及销售的新材料公司。投资时，其一期年产 2,000 吨高端六氟磷酸锂生产线正式投产；但 2022 年度，由于受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不可抗力事项运输受阻导致客户退单、叠加 专项借款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聚之源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总体表现不佳，与预期存在较大的差异。聚之源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82.74 万元，净利润为-12,370.09 万元。聚之源亏损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7）中"问题 3 之 3.2.1 之 3、说明聚之源实际业绩是否不及预期，若是，分析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1.1.2 公司为其与第三方投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担保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聚之源及其他股东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新投资者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聚之源投资，若增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放弃对聚之源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签订后，丰元股份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聚之源支付订金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支付订金 7,160.2222 万元。协议约定因丰元股份本次增资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在丰元股份书面通知聚之源无法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聚之源无息退回丰元股份已支付的订金，聚之源实控人刘炳生对聚之源退回订金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以持有的聚之源股权中的 35%的股权（